

香洲南区水质净化厂三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香洲南区水质净化厂三期项目。

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南湾片区，拟新建一座水质净化厂，采用地上厂形式，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 /d，并在沉砂池后端增设 6 万 m³ /d 规模的雨天超负荷快速处理设施，旨在补齐该片区污水处理能力缺口，有效降低污水溢流风险。初步匡算投资约为 2.8 亿元。

3.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内容：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若干措施》(珠委办字〔2022〕14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协助甲方开展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

(3)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评估报告的修改。

(4) 提交评估报告的技术成果，并协助甲方申请评估报告的报批审批。

4. 成果要求：《香洲南区水质净化厂三期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并取得备案文件等。

二、报名要求

报名单位应在报名时按下列要求提交单位资质及业绩要求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1. 报名单位应为珠海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第三方咨询

机构库内单位。

2. 报名单位应提供不少于三个本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五年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业绩。参考证明材料可提供合同扫描件。

3. 报名单位应提供项目报价。

4. 本工程接到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工作。

5. 报名单位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响应文件，提出对本项目的理解，明确风险评估技术方案，做好工作组织，并提出保障质量与进度的有效措施。